

立法會 CB(2) 956/04-05 (02) 號文件



民主動力 / Power for Democracy

民主動力

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提交的意見書

政黨的角色及發展

1. 「民主動力」認為，任何健康和成熟的民主政制離不開政黨的參與，而政黨的發展對推動政制民主化亦起著積極和重要作用；因此，特區政府有責任在政策及立法層面協助和促進政黨發展以及加強政黨的角色。
2. 「民主動力」認為政府應全面確立政黨在政制體制中的地位、給予政黨應有支援（例如財政支援）以促進政黨發展。
3. 值得指出的是，多年來特區政府對於協助和促請政黨發展的工作顯得並不積極，不少政府政策和現行立法更弱化政黨的角色，這是令人相當失望和遺憾的。
4. 現時就算是在選舉中獲得廣泛支持的政黨，也未有獲得任何憲制上的地位，包括沒有任何政府資助以促進政黨發展，也沒有在參與公務方面的積極角色認可（如重要的法定和諮詢委員會必會任命具代表性的政黨代表參與），這無疑是極不恰當的。
5. 此外，立法會選舉模式也弱化政黨的發展。功能組別選舉令政黨難於參與，而直接選舉中採用比例代表制中的「最大餘額法」計算各參選組別可獲議席的做法亦對政黨（特別是大黨）不利。
6. 在政治體制最舉足輕重的行政長官，其選舉模式只由「小圈子」參與，同時又在法例中要求當選的政黨成員退黨，類似的安排均不利政黨發展。
7. 「民主動力」重申，特區政府有必要採用更積極和全面的措施以促進政黨發展，我們同時反對任何限制或打壓政黨活動（包括自由結社權利）的措施。

2005年2月